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640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明敏

代　理　人　黃保華

債　務　人　十勝投資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惠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伍萬肆仟壹佰玖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逾期利息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逾期利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又本件債權人於聲請狀上「一、請求標的及數量」記載「債務人應「連帶」給付.....」，惟本件債務人當事人欄所列之債務人，僅「十勝投資開發有限公司」一人，聲請人請求連帶給付，顯有誤載，本院逕依職權更正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9　月　29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林育秀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)
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証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